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巨鹿县财政局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基本情 况	项目名称	土地增值税清算复核经费		主管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实施单位	巨鹿县财政局				
二、预算执 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
	22.0077	22.0077	到位数	22.0077	执行数	22.0077	100%	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2.0077	其中: 财政资金	22.0077	其中: 财政资金	22.0077				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 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				
	计划对9个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, 增加县级财政收入。			完成对9个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			100%				
四、年度绩 效指标完成 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率 (%)	自评得分	
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					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开展清算复核工作 的项目数	15	=	9	个	9个	100	15	
		质量指标	土地增值税复核清 算工作完成率	15	=	100	%	100%	100	15	
		时效指标	清算复核经费支付 及时率	10	=	100	%	100%	100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10	=	21.0077	万元	100%	100	10	
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土地增值税清算工 作质量提升率	15	>	10	%	15%	100	15	
		可持续影响指 标	优化营商环境	15	≥	2	%	3%	100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100	10	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≥	90	%	100%	100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 题、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 措施										

填报人: 刘亚利

联系电话: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; 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, 预算数填0。

4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